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000967

收购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上虞市上浦镇

通讯地址：上虞市上浦镇

联系电话：0138194901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收购人：徐灿根

住所：上虞市上浦镇

通讯地址：上虞市上浦镇

联系电话：01381949011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5 年 7 月 11 日

重要声明

- 1、收购人承诺本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4、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报告人及其控制人所持有的、控制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5、截止本收购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6、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7、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97 号文件表示无异议。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处罚情况.....	6
三、收购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6
四、收购人徐灿根先生最近五年内的职务情况.....	6
五、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6
六、收购人之间的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6
第二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7
一、收购人在收购前的持股情况.....	7
二、收购人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8
三、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情况.....	8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	9
五、收购人对上风高科债务、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9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四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3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第八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15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的含义如下：

出让人：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

浙风公司：指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

上风高科：指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徐灿根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
- 2、注册地：上虞市上浦镇
- 3、注册资金：2025 万元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2110710
- 5、经济性质：企业法人
-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
- 7、经营期限：长期
- 8、税务登记证号码：330682146164649
- 9、组织机构代码证：14616464-9
- 10、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徐灿根	1417.5 万元	70%
徐鑫军	607.5 万元	30%
合计	2025 万元	100%

- 11、联系电话：013819490111
- 12、通讯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二) 徐灿根先生基本情况

- 1、姓名：徐灿根
- 2、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 3、身份证号码：330622430813801
- 4、住所：上虞市上浦镇
- 5、通讯地址：上虞市上浦镇
- 6、联系电话：013819490111
- 7、居留权情况：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二、收购人处罚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情况
董小牛	中国	330622500214801	浙江上虞	否	董事长
徐灿根	中国	330622430831801	浙江上虞	否	董事
徐鑫军	中国	33062219770322801x	浙江上虞	否	董事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徐灿根先生最近五年内的职务情况

徐灿根先生最近五年内担任上风高科的董事长。根据上风高科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徐灿根先生辞去上风高科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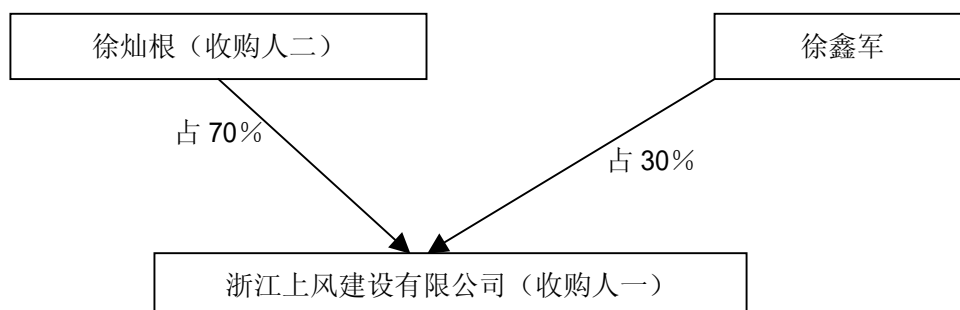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六、收购人之间的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之间的关系

如前所述，徐灿根先生系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 1417.5 万元的股权，占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的。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1 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 16 条的规定，本报告书下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即为徐灿根先生。本次两名收购人徐灿根先生与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收购人徐灿根的其他关联企业

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上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绍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上峰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上虞上浦金属加工厂、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和浙江皮尔特风冷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为徐灿根投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4、收购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

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无下属企业，其股东为徐灿根和徐鑫军。

5、收购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更名及股权沿革情况

(1)、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更名

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上虞市上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更名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名称业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登记，相应的公司更名变更登记申请也已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意。为表述方便起见，本报告中上虞市上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表述成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

(2)、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情况

A、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成立

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025 万元。该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 东	出 资 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上虞上浦金属加工厂	17,749,125.00 元	87.86%
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	1,099,575.00 元	5.43%
浙江皮尔特风冷设备有限公司	1,401,300.00 元	6.92%
合计	2025 万元	100%

B、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

2004年10月26日，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虞上浦金属加工厂将其中的70%股权（14175000股）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上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上浦金属加工厂将其中的17.65%股权（3574125股）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虞绍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将其持有的5.43%股权（1099575股）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虞绍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皮尔特风冷设备有限公司将其中的6.92%股权（1401300股）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上虞绍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于2004年11月3日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款受让方于2005年11月10日前支付。

经过上述转让，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股 东	出 资 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上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7.5 万元	70%
上虞绍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607.5 万元	30%
合计	2025 万元	100%

2004年12月3日，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上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股权（14175000股）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徐灿根；上虞绍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6075000股）以每股一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徐鑫军。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已于2004年12月3日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款受让方于2005年底前支付。

注：浙江上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徐灿根控股72.25%的企业；上虞绍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系由徐灿根和徐鑫军100%控股的企业。

6、徐灿根、徐鑫军与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原有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前项所述，在徐灿根、徐鑫军受让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前，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是浙江上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虞绍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其中浙江上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徐灿根控股72.25%的企业；其中上虞绍风钢管心制造有限公司系由徐灿根和徐鑫军100%控股的企业。

在浙江上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虞绍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受让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之前，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上虞上浦金属加工厂、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和浙江皮尔特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该三个公司也均是徐灿根和徐鑫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徐灿根先生强调，其安排自己控制的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其中一个收购主体并没有其他任何目的，其仅仅是出于自身所投资企业的产权结构调整需要而为，并非以本次收购为目的而受让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

第二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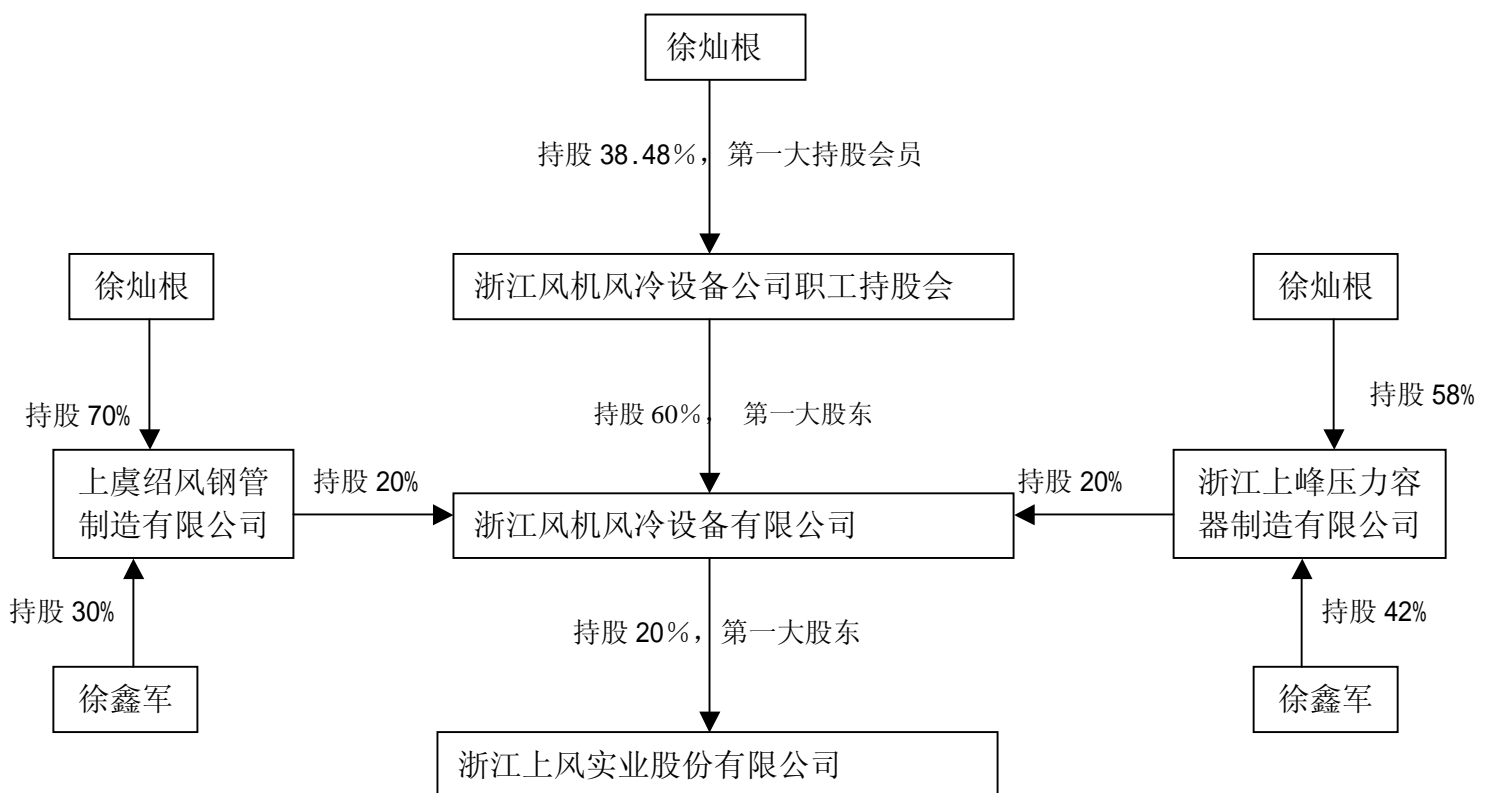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在收购前的持股情况

1、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徐灿根先生在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中持有 38.48% 的出资份额，是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的第一大持股会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1 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 16 条的规定，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由徐灿根先生实际控制。

2、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在本次持股变动前持有浙风公司 3408.6 万元出资，占浙风公司注册资本的 60%，为浙风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东；

3、浙风公司持有上风高科 27,357,216 股股份，占上风高科总股本的 20%，为上风高科的第一大法人股东。

4、本次持股变动前收购人的持股情况详见下图：



二、收购人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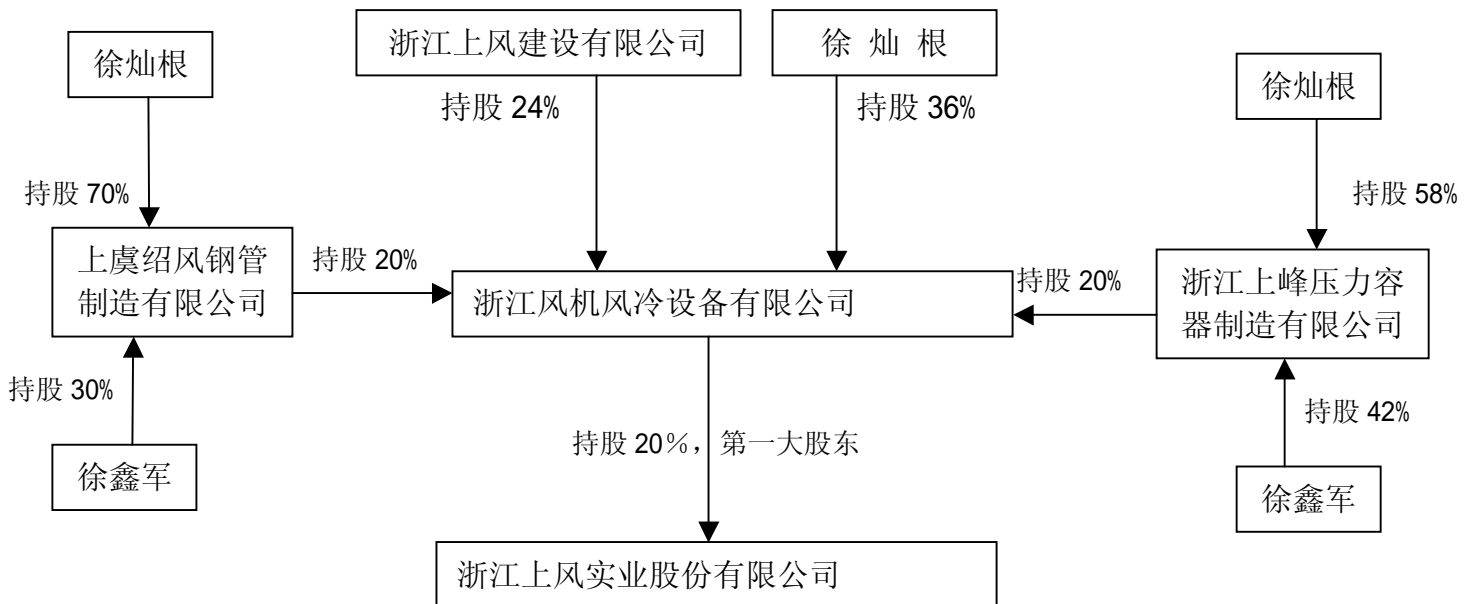
经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2005年3月10日，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与浙江上风

建设有限公司和徐灿根先生各签署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 1363.44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 2045.16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徐灿根；股权转让协议书均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上风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136.2 万元	20%
上虞绍风钢管制造之限公司	1136.2 万元	20%
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	1363.44 万元	24%
徐灿根	2045.16 万元	36%
合计	5681 万元	100%

经过上述持股变动，收购人的持股情况详见下图：



综上，在本次持股变动前后，上风高科的第一大股东不变，仍为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上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自然人徐灿根先生。

三、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情况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5年3月10日,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和徐灿根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以每股0.22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1363.44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24%,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以每股0.22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徐灿根转让其持有的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2045.16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36%,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上述价格主要参考虞天马整评字(2004)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浙风公司每股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并经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批准同意。

(二)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没有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

1、为进一步明晰产权,解决职工持股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不适宜的问题

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为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而组建,职工持股会由226名会员组成,其主管单位是上虞市经贸局,由上虞市民政局登记注册,持有社证字第063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由于职工持股会除了徐灿根家族外的其他职工持股份额相对平均,在近几年中,出现了职工搞平均主义、大锅饭的现象,阻碍了企业正常有序的发展。

同时,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办公厅2000年7月7日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的精神,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由民政部门

登记管理，对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为此，中国证监会也否认了职工持股会的法人地位，否认了职工持股会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主体的合法性。

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及障碍，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按照职工持股会章程一致形成决议，决定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全部转让。

2、为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进一步发展

在历史上，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上市，背负了很多的历史遗留债务。近几年，随着风机行业的激烈竞争，又由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的大股东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使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放弃了原先具有优势的企业。为此，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若再不进行产权进一步明晰产权并寻求新的发展，会使公司经营出现严重恶化，甚至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

五、收购人对上风高科债务、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徐灿根先生不存在对上风高科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上风高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风高科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1、 收购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没有买卖上风高科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 2、 收购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亦没有买卖上风高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 1、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本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徐灿根先生收购资金来源：

徐灿根先生本次受让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银行和自然人借款，累计支付受让资金 4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0 万元人民币是向建设银行上虞市支行借款；100 万元人民币向自然人陈电方借款；剩余的 50 万元人民币由其儿子徐鑫军向上虞市上浦信用联社借款。以上借款所得资金的来源均有相应的借款合同。

徐灿根先生承诺，其将以自有周转资金偿还上述 450 万元人民币。无论该等资金如何周转，均不会影响其持有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更不会因此而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同时，该等周转资金也不会来源于本次收购的对象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2、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收购资金来源：

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受让浙江风机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累计为 3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节 后续计划

如前所述，在本次收购前后，浙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灿根先生，又鉴于上风高科现有的股本结构现状，收购人并无以下计划：

（一）继续购买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持有的股份；

（二）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四）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如果拟更换董事或者经理的，应当披露拟推荐的董事或者经理的简况；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拟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

（六）拟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七）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如前所述，在本次收购前后，浙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灿根先生，又鉴于上风高科现有的股本结构现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仍能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能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也未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第八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均已经过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各项财务数据见下表：

二、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的各项会计报表均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施工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主要会计政策

1、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是《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计价基础

所附会计报表，按权责发生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的原则进行编制。

坏帐核算

采用直接转销法。

4、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

5、税项

所得税按结算收入的 1% 交纳。

营业税按结算收入的 3% 交纳。

城建税按营业税的 5% 交纳。

个所税按结算收入的 5% 交纳。

教附费按结算收入的 5% 交纳。

水利基金按结算收入的 1% 交纳。

农发基金按结算收入的 3% 交纳。

印花税按结算收入的 0.3% 交纳。

(二) 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427,547.60
银行存款	1,427,547.60	
2、应收票据		120,000.0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商业银行)	100,000.0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20,000.00				
3、应收帐款					3,280,029.78
帐龄: 1年内	271,582.78				
1-2年	3,008,447.00				
其中:绍风化工有限公司	3,008,447.00				
4、预付帐款					4,428,277.46
帐龄:1年内	4,428,277.46				
其中:上虞双阳风机厂	2,183,000.00				
上虞第二电机厂	1,568,000.00				
5、其他应收款					22,977,500.00
帐龄: 1年内	1,527,500.00				
1-2年	21,450,000.00				
其中: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	21,450,000.00				
6、存货					145,346.54
低值易耗品	145,346.54				
7、固定资产					1,091,034.44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37,393.94			437,393.94	
运输设备	583,341.00			583,341.00	
电子设备	51,959.50	18,340.00		70,299.50	
合 计	1,072,694.44	18,340.00		1,091,034.44	
8、累计折旧					542,851.53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3,513.23	20,515.32		94,028.55	
运输设备	334,587.80	105,001.44		439,589.24	
电子设备	5,470.90	3,762.84		9,233.74	
合 计	413,571.93	129,279.60		542,851.53	
9、预收帐款					3,882,500.00
帐龄:1年内	3,882,500.00				
其中:上虞第二电机厂	1,700,000.00				
上虞双阳风机厂	2,132,500.00				

10、应付工资						27,210.00
应付工资				27,210.00		
11、其他应付款						1,215,683.03
帐龄:1年内				1,215,683.03		
其中:上虞风机厂				715,683.03		
12、应交税金						382,195.54
企业所得税				109,191.67		
营业税				212,374.83		
水利基金				-1,892.66		
城建税				10,618.74		
个人所得税				27,163.40		
印花税				2,123.75		
教育费附加				22,615.81		
13、预提费用						12,790.00
管理费				12,790.00		
14、实收资本(股本)						20,250,000.00
	出资方式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上虞市上浦金属加工厂	货币资金	17,750,000	0	17,750,000	0	
浙江皮尔特风冷设备公司	货币资金	1,400,000	0	1,400,000	0	
上虞上峰压力容器厂	货币资金	1,100,000	0	1,100,000	0	
徐灿根	货币资金	0	14,175,000	0	14,175,000	
徐鑫军	货币资金	0	6,075,000	0	6,075,000	
15、未分配利润						7,156,505.72
净利润				1,103,132.90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3,372.82		
分配利润				-500,000.00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工程结算收入						58,049,107.72
工程结算收入				58,049,107.72		
2、工程结算成本						53,933,899.77
工程结算成本				53,933,899.77		

3、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2,365,034.46
营业税	1,691,512.58	
城建税	84,575.63	
个人所得税	285,169.12	
农发	19,995.49	
印花	16,915.14	
教附费	214,234.26	
水利	52,632.24	
4、其他业务利润		726,991.28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727,150.00	
其他业务支出	158.72	
5、管理费用		1,051,615.79
工资	299,924.50	
折旧	129,279.60	
业务招待费	217,870.69	
办公费	89,962.98	
水电费	10,304.99	
社保费	8,879.77	
差旅费	47,385.24	
保险费	9,282.00	
其他	238,726.02	
6、财务费用		-23,619.03
利息支出	-23,854.53	
手续费	235.50	
7、营业外收入		333,996.20
管理费用	333,996.20	
8、营业外支出		15,432.41
税金及残保金	15,432.41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徐灿根先生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徐灿根（签字）：

年 月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收购人的身份证明
- 2、收购人浙江上风建设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收购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4、股权转让协议书
- 5、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6、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股东会决议
- 7、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 8、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清单
- 9、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职工持股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